

# 信 市 政局文件

财购〔2020〕7号

信 市 政局政府

信 理办法

为 体 ，  
体 ， “ 、  
” ， 严 为 ，  
体 ， 《中 人 》、《中  
人 》、《关 合激  
和 合惩 度加 会诚 的 导 | 》  
(国发〔2016〕33号) ， 。  
事人 为 ， 。  
事人， 中享  
义 主体， 人、 代

（ 中 中 以 代  
以 专 ） 。

人 、事业  
位、体 ， 位 任  
主体。

人 享 以下 :

- (一) 代 ;
- (二) 代 ;
- (三) ;
- (三) ;
- ( ) 中 ;
- (五) 与 ;
- ( ) 人 以 ,  
件,但不 以不 件  
;
- (七) 他 。

人 以下义 :

- (一) 、 ;
- (二) 、  
;
- (三) ;
- ( ) 代 ;
- (五) 与中 ;
- ( ) 体 会 ;

(七) ;

( ) 件;

(九) 他义 。

人 、

人、 他 人。

享 以下 :

(一) ;

(二) ;

(三) 主、 争;

( ) ;

(五) 人 代 业 ;

( ) 、 ;

(七) 他 。

以下义 :

(一) 、 ;

(二) , 中

;

(三) ;

( ) , 义 ;

(五) ;

( ) 他义 。

代 中 中

以 代 , 人 事 。

代 享 以下 :

(一) 人 , 代 业 ;

(二) 、 、  
件；

(三) ；

( ) 代 ， 不

；

(五) 他 。

代 以下义 ：

(一) 代

， 业 件 ；

(二) 、 ， 严

从事 代 业 ；

业 ；

(三) 从事 代 业 中 不

、 业 义 ；

( ) ，

；

(五) 他义 。

专 ， 以上人

， 以 份 专 。

专 享 以下 ：

(一) ， 位、

个人不 以任 、 专 ；

(二) 件中不 事 ，

；

- (三) 事 争 ,  
个人 ;
- ( ) 中 , 、  
举 ;
- (五) , ;
- ( ) 不 任 专 ;
- (七) 举 中 为;
- ( ) 他 。
- 专 以下义 :
- (一) , 、 、  
, 件 、  
, ( ) 件 以  
,  
、 , 不 、 、  
他 ;
- (二) 件  
件 义、 ,  
, 人 代 书 ;
- (三) 上 ,  
任;
- ( ) , 主 ;
- (五) , 主 习  
、 以 ;

( ) 人、代 、 中  
、 串 为 ， 予  
以 ， ；

(七) 人、代 、  
， 事 ；

( ) 不 件、 中  
业 、 ；

(九) 他义 。

， 人、  
、 代 、 专 不 为，  
“ ”、“ ”，  
“中 ”、“ 中 ”  
与 。

人、代 以下 之一 ，  
令 ， 予 ， 以 ，  
主 人 他 任人 予 ；  
， 事 任，  
不 为 ；

(1) 人 中 ， 不  
中 中 ；

(2) 人 为 以  
他 ；

(3) 人 ；

(4) 人以不 件

- ；
- (5) 人 代 中 与 人
- ；
- (6) 人 与 代 串 ；
- (7) 人 代 中  
他不 ；
- (8) 人 《 》 《 》  
》 ；
- (9) 人 代 体上
- ；
- (10) 人 《 》 五  
， 产
- ；
- (11) 人 代 从 专  
中 专 ；
- (12) 人 代 ；
- (13) 人 代  
中 与 ；
- (14) 人 会、 争 ( ；  
) 价 中 交 人 中 中  
交 ；
- (15) 人中 、 交 书 不与中 、 交  
；
- (16) 人 、 中 ；
- (17) 人 代 、

- ；
- (18) 人、
- ；
- (19) 人
- ；
- (20) 人、件伪、件；
- (21) 人代中；
- (22) 人代
- ；
- (23) 他 为。
- 以下 之一，之五以上 之 以下，一三。
- 不 为

- ：
- (1) 供假材 标、成，或 供假材 册的；
- (2) 采不当段毁、挤 供 的；
- (3) 采购、采购代 机构或 供 恶串 的；
- (4) 采购 或 采购代 机构 贿或 供 不 当 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按采购程序办理采购事宜，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履约的；
- (6) 无正当理由监督检查或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的；
- (7) 在评标会、开评标过程中，故意刁难或故意压低成交价格或故意抬高成交价格的；
- (8)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非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 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的；
- (11) 擅自变更、增减或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
- (12) 价格合格的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价格发生变化，且无正当理由的；
- (13) 违反国家规定的一次性采购的；
- (14) 采购假冒伪劣材料或非法手段获得材料等行为的；
- (1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3)条所称供应假冒伪劣串标，是指：

- (1) 供应商或中间人从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供应商的关联并改标或串标；

- (2) 供 按 采购 或 采购代 机构的 撤换、  
改 标 或 ；
- (3) 供 间 报价、技 方案等 标 或  
的 ；
- (4) 集 、 会、 会等 成 的供 按  
该 参加 府采购活动；
- (5) 供 间 定 定供 标、成 ；
- (6) 供 间 定部分供 放 参加 府采购活动  
或 放 标、成 ；
- (7) 供 采购 或 采购代 机构 间、供  
互 间， 定供 标、成 或 斥 供 的  
串 ；
- (8) 活动 供 或间 从采购 或采购  
代 机构处获得 标 会、 或 价 成  
；
- (9) 不 供 的 标 单 或 个 编 ；
- (10) 不 供 单 或 个 办 标 ；
- (11) 不 供 的 标 的 管 成  
；
- (12) 不 供 的 标 常 或 标报价呈规  
差 ；
- (13) 不 供 的 标 互混 ；

(14)不 供 的 标保 从 单 或 个 的 户 出;

(15)法 法规及规 规定的 恶 串 。  
专 以下 之一 ,

、 ,  
不 为 :

(1) 专 件 、 件、

;

(2) 专 与 ;

(3) 专 人、 代 、 他不 ;

(4) ;

(5) 不 、 、 义 ;

(6) 以 专 份从事 ;

(7) 他 、 不 义 、 为;

(8) 他 为。

中, 人、 代 “中 ”、“ 中 ”、“ ”

主体 ,

。

人 代 件中

体、  
、  
人 代  
、  
人、

